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是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通过唯观科技的电商运营优势提高公司玩具及婴童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